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经理勾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勾丽娜女士的配偶王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00 股，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刚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方式	时 间	买入/股 卖出/股	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税费	发生金额
集中竞价	2020.12.10	+100	568.62	56,862.00	17.06	-56,879.06
集中竞价	2020.12.16	+100	613.55	61,355.00	18.41	-61,373.41
集中竞价	2020.12.16	+200	611.00	122,200.00	36.66	-122,236.66
集中竞价	2020.12.16	+100	613.02	61,302.00	18.39	-61,320.39
集中竞价	2021.01.04	-500	701.00	350,500.00	455.64	350,044.36
股票收益：48,781.00 扣税费后净收益：48,234.84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勾丽娜女士及其配偶王刚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王刚系公司副总经理勾丽娜配偶，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后又卖出

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勾丽娜及其配偶王刚进行了批评教育。勾丽娜及王刚本人对以上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承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将以上交易收益 48,234.84 元（扣税费后净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

2、勾丽娜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配偶王刚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勾丽娜及王刚本人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勾丽娜声明其本人并不知晓王刚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王刚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培训，不断督促相关责任人员提高合规意识，同时也将建立例行检查和自查机制，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